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关于拟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三）同意《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向本届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崔建民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 3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崔建民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崔建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 宋志强先生简历

宋志强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太原特派办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北京监督中心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宋志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